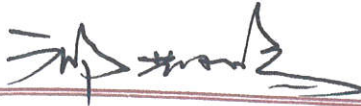


临夏县水务局

拟稿人:  审核人: 杨俊才 签发人: 
临县水务罚(2023) 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(存根)

甘肃太子山矿泉水有限公司:

地址: 临夏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

经查你(你单位) 未经批准在公司院内打井取用地下水 以上事实有 调查笔录、照片等

资料证实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第五十条规定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, 决定处罚如下: 罚款一五千元。



请在接到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将罚款缴到甘肃财政厅(非税专户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, 六十日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 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年9月27日